

债券简称:24 中兴新 K1

债券代码:148594.SZ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经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会第 208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74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中兴新 K1”），票面利率为 2.80%，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4 中兴新 K1 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4中兴新K1。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

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2月1日。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4 中兴新 K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公告了《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成奎，男，1971 年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992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自动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

江密华，女，1976 年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1999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2、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第 210 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届满，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本次换届后，原职工监事李成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公司 2024 年职工大会第 1 次会议、公司股东会第 210 次会议决议，选举范文贤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根据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第 211 次会议决议，选举张洪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江密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两次变动后，公司监事变动比例约为 67%。

新增监事简历如下：

范文贤，女，1973 年生。1995 年毕业于吉林市职工大学，学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中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04 工厂技术员、技术经理、部门主任，2004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商务总监。

张洪，男，1979 年生。2001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学士学位，201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及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2001 年至 2012 年，历任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员、会计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厂办主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12 年至 2015 年，历任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所长助理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15 年至 2018 年，任中

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至2023年，任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2023年至今，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兼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监事的选举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进行，经过公司2024年职工大会第1次会议、公司股东会第210次、第211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动主要原因系原人员任期届满及工作调整，目前发行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前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情况予以披露。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联系电话：021-3803197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